附件2

2021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

 一、创新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有1名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团队成员均年满18周岁，有合作基础；

 （二）项目具有创新性，且至截止报名时参赛项目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运营；

 （三）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且参赛者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创业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2016年1月1日以后至截止报名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初创型企业，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1名成员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企业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三）参赛项目具有商业开发价值、市场发展空间大；

 （四）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参赛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海外（境外）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有1人在报名截止前仍在海外（境外）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工作，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海外（境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在海外（境外）取得博士学位，拟在国内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团队成员均年满18周岁，有合作基础，国籍不限；

（三）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且尚未在中国境内落地；

 （四）须对其参赛的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团队应承诺申报材料及比赛过程中无国际知识产权纠纷、商业侵权等失实或失信行为。

 四、揭榜领题赛

 精准聚焦于国内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的技术难题科研攻关和技术升级需求，面向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以及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群体征集技术解决方案，实现博士后科技成果与有效需求直接对接，推动博士后成果转移转化和快速落地，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探索实施悬赏揭榜制，打造国内第一个面向博士后人才的揭榜领题赛事平台。

 参赛对象为国内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人员、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针对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的技术难题，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要求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真实；

 （二）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有可靠的项目完成年限及进度安排等；

 （三）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四）参赛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组团进行联合攻关，团队内部有较为明确的合作机制。

 五、有关要求

 报名创新赛和创业赛组别的参赛者，须根据参赛项目情况，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含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节能环保以及其他产业领域中选择相应的赛道。参赛者须根据创新创业项目所在地或项目主要参与人中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在的设站单位，选择加入一支参赛队伍，并在通过该支队伍的预选后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不得在不同省市或单位之间重复报名。